

河南沁陽張漢卿編著

政府審計述要

杭州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初版

政府審計述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匯費)

編著者 河南張漢卿

印刷者

永康 民國路九十一號
決勝印刷所

電話一〇三號

發行者

麗水大橋電話三五號
杭州正中書局

金華西市街電話一八八號

序一

予以民國紀元初年，供職燕京審計院，即識張君景房，時年方少壯，以應策登上第，觀政到院，蓋士之佼佼者。暇輒辯析疑難，窮研精討，孜孜不倦，如是者十餘年。十七年予任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君亦偕來。嗣予奉命長主計處歲計局，辭去審計機關職務，亦時相過從。二十四年春，君以供職浙江省審計處出京，書札往還無間也，軍興以來，國都遷渝，予亦西上，今年春得君書，以近著政府審計述要一書初成，索予爲序。君供職審計機關有年矣，其書內容之詳審，不必予爲之贅贊，其價值可知。因曰：學術與治術，不可偏廢，學術貴求真實之知，而治術則在貫徹其已知之理，既知之復行之，則於政務之推行，自事半功倍，近人所謂化機關爲學校者，意卽在此，是故大政治家之產生，不僅在治術上表示其特殊之能，而尤在學術上具有真實之知，兩者相成，建樹斯立，古今中外，莫不同然，否則一胥吏而已，一政客而已，慨自近代以來，干祿者以奔競得能。居位者以敷衍爲事，問其所守，往往瞠目莫對，求其對於職務上有真知灼見者，不可多得，以致有人浮於事，而事亦浮於人之感。予嘗讀子與氏「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之言，而重有所感矣！今序君書於烽烟萬里之中，益嘉君治事之勤而爲學之勇也，故舉其與予曩日之關係，而樂其有成焉。是爲序，民國二十八年夏古隨楊汝梅序。

序二

審計之設，所以監督財政，與會計相表裏，蓋計政之司法也。古之言理財者，於鈎稽督察之事，亦多注重，然法制未備，無得而稱焉。民國以還，始立審計制度，顧以形格勢禁，成效莫彰。洎國民政府五院成立，乃以審計爲監察權之一，以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掌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旋於蘇浙鄂各省及上海市設置審計處，豫粵等省亦先後推行，於是地方審計制度漸次普及，而法令規章亦燦然大備，審計人員之執行職務，固已有所遵循矣。然審計之實施，手續繁密且與會計歲計各法，息息相關，非綜合貫通，無以收明體達用之效。張君景房供職審計部有年，以駐外協審任浙江審計處組長又四載於茲，對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狀況及現行審計制度，均了然於胸，爰以公餘之暇，編成政府審計述要一書，凡審計上應注意事項與夫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報表格式等之施用方法，均擇要輯錄。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本之法令，以明其體，參諸經驗，以達其用，凡從事於財務行政者，均宜人手一編，豈特審計實務之一助而已哉！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初夏東陽鄭文禮書。

序三

周禮天官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實爲後世言鈎考之制之所由昉。降及趙宋，愈益具備，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爲會計之府，設置審計院以審查其案牘，凡鹽鐵所賦入，度支之出納，及四方之計藉上於司農者，審計則皆逆其會，詳馬貴與文獻通考，此吾國古昔審計制度之可考見於載籍者。近世法治國家於計政之監督尤爲重視，曠觀東西各邦無不有審計機關之設立，以言規制，雖有英美派與大陸派之殊，顧所以杜浮濫遏貪黷，舉全國財用納於軌物之中，則固無二致也。建國以來，國家亦曾有審計院之設，而軍閥竊政，幾同告朔餼羊，掎克在位，頭會箕歛，人民憔悴虐政，水深火熱。自國府奠定區宇，勵精圖治，亟亟從事於財務行政秩序之建立與監督，遠法成規，近摹西制，爰於中央設立審計部，並推設審計處於各省市，以逆全國各政府之計會，用意所在，蓋匪維欲取之民有制，不至以煩苛苦吾民，且期涓滴歸公，昭示天下以大信，良法美意，遠邁前古。景房張君，專精斯學，供職審計機關有年，近出其經驗心得，著爲本書，章分節述，提要鉤玄，旁及審計現行法令及有關會計科目表格，與夫填報方法等，兼收並蓄，裒爲一編，用供獻身審計事務與從事計會人員之參考。付梓有日，郵書屬序，予喜其用心勤劬，足供整頓財政之參考也，爲書鈎考源流并所感以歸之，以告世之讀是書者：建國二十有八年八月許紹棣謹序。

序四

吾國政府審計職權爲監察權之一部，依據法令，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鈎稽收支之當否，其行使以持平之態度，作公正之審斷，而無感情上之是非好惡參雜其間，猶司法官吏之審理案件也，故亦稱財務上之司法制度焉。近世以還，政務日繁，收支龐大，國家支出不能按果而計功，用取得當、則國治而民康，苟失其當，則國病而民憊，並世各國其政治清明者，皆力求財政之公開，莫不專設機關，以司稽覈，絕浮濫中飽之弊，釋滋疑誤會之嫌，此政府審計之所由重也！慨自民國初年，軍閥竊柄，各級政府之所入，每視爲私人之產業，予取予求。民之憔悴於虐政，火熱水深，怨忿交作，財政瀕於絕境，國政益不堪問。西哲有言，觀於一國之財政，卽於其國政治之良否，思過半矣，諒哉言乎！國民政府成立後，以財政爲一國建設所繫，民生苦樂攸關，積極整頓，不遺餘力。近年以來，關於財務行政之各種法規，陸續公布施行，審計職權復由中央推行於各省市，凡斯建樹所以澄清積弊，昭示大公也。今者外患日亟，抗戰方殷，爭取勝利，高於一切。顧現代國際戰爭，非僅決勝負於疆場，而尤在國家經濟力量之比賽，持久者勝，反是則敗，而一國之經濟力量，卽寓於其國人民之經濟力量，政府經費因軍事而益有增加，人民負擔亦因之而日有加重，然於增加負擔之中，爲顧全民力之培養，則糾正不法與不當之收支，實爲當務之急，是戰時審計職權之行使，視平時更爲重且要也。張君景房，績學士也，深嫻會計，供

職審計機關有年，卓著成績，余知之也最稔。近著政府審計述要一書，提要鉤玄，內容詳審，付梓將竣，索序於余，因書所感以弁其端。是書之行，有關戰時審計工作者甚鉅，又豈特爲財政清明之助而已哉！民國二十八年九月高陵李文伯序。

序五

景房張先生近著政府審計述要一書，將付梓，屬爲之序。夫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繩愆糾謬，審計尙矣！審計之效能，一爲防止財務上舞弊行爲於未爲之前，使管理財務者，忱於此種行爲爲審計機關所發現而不敢爲；一爲糾正財務上不法或不忠行爲於既爲之後，對於爲此種行爲者，予以嚴格之處置，不僅問其收支之合法與否，又必考察其正當與經濟，要所以杜貪污，絕浮濫，納財政於軌物，臻國政於清明也。近年以來，政府於審計制度之推行，不遺餘力，審計部對於各省市審計處陸續設立者，豈無由哉！顧政府審計一學，國人研習者尙寡，良以非深熟於審計上之各種有關法令者，欲有述而不能；又非深悉於審計機關處理案件之成例者，即言之而不能詳確。先生幼習會計之學，以民國五年應高等文官考試後，觀政於北京審計院，國民政府成立後，繼續任要職於審計部及浙江省審計處，前後二十餘年，以仕優而學之精神，萃其經驗所得，著爲茲篇，參以法律，徵以實例，凡關於審計上應行注意及改進各項，縷晰條分，莫不咸備。吾知是書之行，今後之言計政者將奉以爲圭臬，其有裨於財政之清明者鉅且大矣！爰綴數言，聊以附驥云爾。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新津文守仁謹序。

編輯大意

一、本書爲供執行審計事務及編製會計報表人員之參考，以實用爲主，將審計上應有之常識，依審計法之系統分章編列，名之曰政府審計述要，蓋以表示編輯之本旨，在敘述現行之審計制度及其實務也。

一、民元以來，審計、會計及歲計各種法令，迭經修改，其制度權限及一切用語名稱，亦至不一致。現今審計、會計、歲計各法，業經立法院制定，由國府公佈施行，審計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亦經審計部及主計處制定公佈，本書編述，完全依據上項各現行法令，至其制度權限及用語名稱之變易因革，概不贅述。

一、審計人員執行職務，首須明瞭會計實務；會計人員處理收支及編製報告，尤須明瞭審計上應注意事項。二者之間，關係至爲密切，故本書除將審計上應注意各事項擇要輯錄外，並將預算科目，格式，及會計科目與重要報表格式及其填列方法錄入，以資參考。

一、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報表，中央主計處業經依照會計法第二章之規定制定通行，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已一致採用，各省地方機關雖因戰事影響，尙有沿用舊式者，但依照會計法第十九條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之規定，自應積極改正，故本書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內之報表格式，詳細列入，所有各種舊式，一概不錄。

一、本書所列審計上各種表簿及報告格式，均係採自審計機關現所通用者，將來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有增加及修改之處，俟再版時增正。

一、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按此條法意，實為於推行就地審計制度下，兼採送請審計制度，故本書將就地審計，特立一章，以期引起研究計政者之注意。

政府審計述要目錄

第一章 概述

頁數

第一節 審計職權及其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

第二節 審計機關及管轄事務

三

第三節 審計職務之執行方式及審計報告

三

第四節 審計程序及審計會議

五

第五節 責任及處分

一三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一節 分配預算之審核

一五

甲 分配預算之編送時期

乙 預算科目

(一) 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1. 徵收機關之例(某分區稅務管理所)

2. 非徵收機關之例(某農場)

(二) 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三)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實例

政府審計述要 目錄

1. 各機關有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
2.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表之科目

丙、預算書表格式

(一) 各級機關單位預算格式及說明

(二) 營業概算書格式

(三)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格式

丁 各級政府概算及預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一) 中央概算及預算

(二) 省地方概算及預算

(三)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概算及預算

(四)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概算及預算

戊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格式及說明

己 審查分配預算應注意之事項

庚 審查報告格式

辛 分配預算審核後之處理

第二節 解款書及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五四

甲 解款程序及收款書解款書格式

(一) 中央機關解款程序

(二) 浙江省地方機關解款程序

(三) 中央各機關解款書及國庫收款書格式

(四) 浙江省地方機關解款單格式

乙 領款程序及請款書領款書格式

(一) 中央機關領款程序

(二) 浙江省地方機關領款程序

(三) 中央機關請款書及領款書格式

(四) 浙江省地方機關請款書支令及領款單格式

丙 審查解款書及領款書報核應注意事項

丁 解款書及領款書報核聯審核後之處理

戊 審查報告登記簿及月報表格式

第三節 支付書命令聯之審核 八三

甲 支付書格式

乙 審核支付書應注意事項

丙 支付書審核後之處理

丁 支付命令准駁理由書及核准通知格式

戊 登記簿及報表格式

第四節 公庫法與公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支程序及請款書支付書撥款通知單

支票等格式 九六

甲 收支程序

乙 請款書支付書撥款通知單支票之格式及說明

第五節 現行事前審計事務上應行改進事項之擬議	一一〇
------------------------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一節 計算書類之審核	一一三
-------------	-----

甲 各機關應送之計算書類及期限

(一) 會計法規定之會計報表

(二) 應送審計機關審核之報表

(三) 送審期限

乙 會計科目

(一) 歲入類

1. 資力及資產

2. 負擔及負債

(二) 經費類

1. 資力及資產

2. 負擔及負債

(三) 餘絀

(四) 財產統制帳簿

丙 計算書類格式（即報表格式）

（一） 歲入類報表格式

（二） 經費類報表格式

丁 審核計算書類應注意事項

（一） 收入計算書類（即歲入累計表等件）

（二） 支出計算書類（即經費累計表等件）

戊 計算書類審核後之處理

己 審核報告格式及填列方法

（一） 格式

（二） 填列方法

庚 審核通知及核准通知格式

辛 登記簿及月報表格式

第二節 庫款收支報告之審核

一九三

第三節 單位決算書類之審核

一九四

甲 決算書類之格式

乙 審核決算書類應注意事項

丙 審核後之處理及審核表與核准書格式

第四節 總決算之審定

二〇四

甲 審查總決算應注意事項

政府審計述要 目錄

乙 審核後之處理

第五節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出差旅費規則	二〇五
-----------------------	-----

第四章 稽察

第一節 稽察收支	二一七
第二節 檢查公庫及各機關庫存	二一七
第三節 檢查財產物品材料	二二〇
第四節 監標	二二一
第五節 監視驗收	二二四
第六節 監視變賣或出租公有財物	二三〇
第七節 監視公債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債券	二三〇
第八節 參加事項	二三五
第九節 稽察兼職兼薪	二三五
第十節 登記簿及報表格式	二四〇
第十一節 稽察章則	二四六
第五章 就地審計	
第一節 就地審計之程序	二四九

第二節	報告格式	二五一
第三節	就地審計法令	二五四
附錄一	審計部組織法	
附錄二	審計處組織法	
附錄三	審計法	
附錄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附錄五	預算法	
附錄六	決算法	
附錄七	會計法	
附錄八	公庫法	
附錄九	財政收支系統法	